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4 名，公司独立董事张宜霞因公出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虞晓锋出席会议并行使会议表决权和会议决议内容签字权。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人员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17”号。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到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翁荣弟、金洲斌、翁晓锋、翁晓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到期，经公司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同意公司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推荐虞晓锋、何劲松、赵克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独立董事简历、提名人声明和候选独立董事声明附后），

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到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翁荣弟、金洲斌、翁晓锋、翁晓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对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推荐虞晓锋、何劲松、赵克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薪酬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同意给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薪酬为：

- 1、独立董事津贴：税后津贴 4000 元/月，2016 年 6 月至任职到期；
- 2、董事薪酬：年度薪酬不超过 30 万元，2016 年 6 月至任职到期。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不超过 30 万元无异议。

四、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通知，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1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候选董事翁荣弟简历

翁荣弟，男，1968 年 8 月出生，浙江省义乌市人，高级经济师。金华市人大代表，2002 年全国青年星火致富带头人，2007 年浙商风云人物，上海东华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浙江金华银行监事，浪莎内衣公司、浪莎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候选董事金洲斌简历

金洲斌，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浙江省义乌市人，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现任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董事翁晓锋简历

翁晓锋，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浙江义乌人，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英国 **Univsersity of Bedfordshire** 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加入浪莎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翁关荣系父子关系。现任浙江蓝也薄膜有限公司、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浪莎集团公司和公司副总经理。金华市青年联合会理事长、义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秘书长、义乌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监事、义乌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长，义乌市留学生联谊会副会长。

候选董事翁晓菲简历

翁晓菲，女，1992 年 2 月出生，浙江义乌人，大学学历。2015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长岛大学，2015 年 6 月加入浪莎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翁荣金系父女关系。

候选独立董事虞晓锋简历

虞晓锋，男，1965年7月出生，山东聊城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2011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巨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经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证券发行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首任总经理，恒信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独立董事何劲松简历

何劲松，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北京和君证券咨询公司。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复星集团，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职于和君集团副总裁、和君资本总裁。

候选独立董事赵克薇简历

赵克薇，女，1973年4月出生，上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近二十年，先后在省属大型商业外贸企业从事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在大型房地产建筑集团（总部）从事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财务分析等工作。现任中粮地产浙江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虞晓锋、何劲松、赵克薇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五、被提名人何劲松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被提名人何劲松将报名参加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培训。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盖章)

2016 年 5 月 15 日于浙江义乌市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虞晓锋，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虞晓锋

2016 年 5 月 15 日于浙江义乌市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劲松，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何劲松

2016 年 5 月 15 日于浙江义乌市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克薇，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克薇

2016 年 5 月 15 日于浙江义乌市
